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省级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中央在湘和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湘江新区经发局：

为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 2023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和《关于印发委内规范项目资金分配十原则的通知》“非储不报”要求，现开展 2023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省级项目储备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储备领域

围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2023 年项目储备领域突出以下方面：

1、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园区、企业项目。第三批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下简称两业融合）试点园区、试点企业符合融合试点方向的项目；第一、二批未获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的省两业融合试点单位符合融合试点方向的项目。第一批省两业融合评估为优秀的试点企业符合融合试点方向的项目。

2、生产性服务业及服务业重点项目。服务“三个高地”建设的研发设计、检测检验、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纳入全省“三高四新”产业项目、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

3、服务业创新项目。平台经济、创意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的项目。

## 二、项目储备条件

1、总体要求。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贫困地区项目、平台型项目总投资额可适当下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kpp.ndrc.gov.cn](http://kpp.ndrc.gov.cn)）；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hntzxm.gov.cn](http://www.hntzxm.gov.cn)）获取项目代码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资金得到落实且已开工建设，一般 3 年内能建成；项目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其他要求。平台型项目拥有自有固定场地或自申报储备项目开始计算 5 年及以上期限场地租赁合同；建设类项目用地、规划、施工许可“三证”齐全且真实有效。

## 三、项目储备数量

1、中央在湘单位：每个单位限报 1 个。

2、省直单位：每个部门限报 3 个。

3、各市州：长沙市限报 7 个（含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推

荐项目至少 2 个), 郴州市限报 15 个 (含旅发大会重点项目至少 10 个), 其他各市州限报 5 个, 湘江新区限报 3 个。

4、省两业融合试点项目数量 (不占上述第 3 项市州名额): 省两业融合试点园区和企业, 每个园区符合试点方向的项目限报 2 个(含第二批未获得过支持或只获得 1 个项目支持的园区); 每个企业符合试点方向的项目限报 1 个 (含第一、第二批未获得过支持的企业)。第一批省两业融合评估为优秀的试点企业符合试点方向的项目限报 1 个。

#### **四、工作要求**

1、分级储备。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聚焦项目储备领域, 对照项目储备条件, 分级建立项目储备库, 对审核通过项目纳入本地区或本部门项目储备库。我委将对市州和省直单位报送的储备项目开展审核, 对审核通过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原则上 2023 年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应已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管理。

2、严格把关。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落实项目申报主体责任, 对本地区、本领域储备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 是否属于储备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储备条件, 以及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前期工作成熟度把关, 确保储备项目符合后期资金申请要求。

3、申报时间。请市州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局将储备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就服处。文件

电子版及项目附件材料一并报送。

联系人：唐颖硕，0731-89991527

邮 箱：scb8@163.com

附件：1、2023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省级储备项目汇总表  
2、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附件 1

## 2023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省级储备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储备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项目所在县市	监管平台代码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时间	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法人及联系方式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及监管责任人及电话
两业融合类	1	与项目核准、备案名称一致	与营业执照、项目核准、备案名称一致		XX市 XX县(市)区		项目建设面积、建设内容、设备数量等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已完成投资 X%					

注：1、储备类别：两业融合类、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服务业重点项目、服务创新项目；2、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

## 附件 2

### 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 1、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非盈利性组织提供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3、新建、改扩项目需提供规划、土地等项目前期证明文件，以及项目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开工建设依据；
- 4、平台型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场地证明文件，以及平台已建设的相关证明；
- 5、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的项目，应提供环评、能评相关复印件；
- 6、省“三高四新”产业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7、项目资金到位和投资完成证明材料，其中：银行贷款，需附银行贷款合同；企业自筹资金，需附银行存款证明或相关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能够证明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的相关材料。
- 8、“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的企业信用情况；
- 9、能体现项目建设进度的资料和图片；
- 10、其它相关材料。